**行政裁定书(补正裁判文书笔误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补正裁判文书笔误用)

(××××) ×××字第××号

本院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对原告×××诉被告×××……(写明案由)一案作出的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行政判决书(裁定书或调解书)中，文字上存在笔误，应予补正，现裁定如下：

原行政××书……(写明错、漏的字句及其所在页次和行数)，现更正为……(写明改正、补充的字句)。

审 判 长 ×××

审 判 员 ×××

审 判 员 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×××

【说明】

一、本样式供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在本院发出的行政判决书、行政裁定书或者行政调解书中，发现有个别文字上的错误或者遗漏，予以改正、补充时使用。

二、本裁定书的案号应当与被补正的裁判文书相一致。本裁定书改正、补充的内容，仅限于裁判文书中的文字校对等技术上的失误，不涉及对实体(包括金额或者数额)和程序问题的处理。

三、补正二审和再审裁判文书笔误时参照本裁定书。